

## 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二三七一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十三條；鑒於本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一、有形文化資產：……（九）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將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之既有補助規定酌予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擬具修正草案，計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文條次變更，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將自然紀念物納入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修正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得予補助之規定，並定明得補助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增訂本辦法補助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主管機關補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主管機關得廢止並追回獎勵或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	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	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公有文化資產得予補助，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u>第八條第三項</u> 及 <u>第九十八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授權依據原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配合本條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條次修正為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並增列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有關公有文化資產得予補助之依據。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 一、捐獻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 予政府。 二、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經指定公告。 三、維護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 具有績效。 四、闡揚 <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 保存有顯	第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 一、捐獻自然地景予政府。 二、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經指定公告。 三、維護自然地景具有績效。 四、闡揚自然地景保存有顯著貢獻。	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自然紀念物。

<p>著貢獻。</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以私有者為限。</p> <p>捐獻前項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同時捐獻其所定著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優予獎勵。</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自然地景，以私有自然保留區或自然紀念物為限。</p> <p>捐獻前項自然地景同時捐獻其所定著之土地者，主管機關應優予獎勵。</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第六章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新增公有文化資產得予補助，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通報，得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任何方式為之，並敘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p> <p>以口頭或電話方式通報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p>	<p>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通報，得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任何方式為之，並敘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p> <p>以口頭或電話方式通報者，受理之主管機關應做成書面紀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具有績效，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妥適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維持或增加其價值。</p> <p>二、私有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所有人管理維護良好，且未接受政府補助。</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具有績效。</p>	<p>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款之具有績效，<u>係</u>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妥適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維持或增加其價值。</p> <p>二、私有自然地景所有人管理維護良好，且未接受政府補助。</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維護或保育自然地景具有績效。</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顯著貢獻，指從事下列創作或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自然地景、<u>自然紀念物</u>之保育或保存者：</p>	<p>第六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顯著貢獻，<u>係</u>指從事下列創作或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自然地景之保育或保存者：</p> <p>一、以著作、書籍、影</p>	<p>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修正本條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一、以著作、書籍、影片、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等方式闡揚<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之保育或保存。</p> <p>二、辦理宣揚<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保存觀念之活動。</p> <p>三、其他創作、表演或活動。</p>	<p>片、電視節目或其他媒體等方式闡揚自然地景之保育或保存。</p> <p>二、辦理宣揚自然地景保存觀念之活動。</p> <p>三、其他創作、表演或活動。</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依其程度區分如下：</p> <p>一、農業獎章。</p> <p>二、獎金。</p> <p>三、獎狀、獎座或獎牌。</p> <p>四、其他獎勵方式。</p>	<p>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依其程度區分如下：</p> <p>一、農業獎章。</p> <p>二、獎金。</p> <p>三、獎狀、獎座或獎牌。</p> <p>四、其他獎勵方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之，其由個人、團體或法人等申請者，應填具請獎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獎勵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主管機關主動辦理之，其由個人、團體或法人等申請者，應填具請獎事實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後獎勵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u>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u>之下列費用，予以補助：</p> <p>一、<u>監測研究及例行管理維護事項</u>。</p> <p>二、<u>設施修復或活化利用計畫（地質公園或自然紀念物保存展示空間及設施設備等）</u>。</p> <p>三、<u>普查、調查研究、</u></p>	<p>第九條 <u>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費用</u>，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p>	<p>一、為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條第一款第九目及第六章規定新增自然紀念物為文化資產類別，爰序文增列自然紀念物，並酌修文字。</p> <p>二、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補助之內容，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必要費用，並分款定明得補助之項</p>

<p><u>出版、教育宣導、</u> <u>人才培訓。</u> <u>四、向金融機構借款貸</u> <u>款利息之全部或部</u> <u>分。</u> <u>五、其他專案計畫。</u> <u>中央主管機關就國</u> <u>定自然地景、自然紀念</u> <u>物之管理維護費用得優</u> <u>先補助。</u></p>		<p>目。 三、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 主管機關就國定自然 地景、自然紀念物之 管理維護費用得優先 補助。</p>
<p>第十條 符合前條所定自然 地景、自然紀念物之 項目，應由其管理維護 者檢具計畫說明書，於 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提 出補助申請。但有正當 理由者，得於主管機關 所定期限屆滿前，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展期十日，並 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本辦法補助之申 請程序。</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接受 獎勵或補助者，挪用補 助經費做他用、未履行 補助計畫說明書之應辦 理事項或經查確有損害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 撤銷或廢止該獎勵或補 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 其限期返還。</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訂定主管機關得廢止 並追回獎勵或補助之 情形。</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 或補助經費，由主管機 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或 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 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